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書編修原則

97年6月25日經校長核定

100年4月21日經校長核定

- 一、為編修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以作為各單位推動校務發展之依憑，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規劃時程係為四個學年度，並採滾動式逐年檢視的方式進行計畫文稿之更新。各單位配合時代變遷及校務發展之需，每學年度須依據校務發展目標，重新檢視及更新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以落實校務發展目標之執行。
- 三、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須依附件格式分別更新或撰寫單位發展計畫書草案，並於規定期限內提單位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將是項發展計畫書連同會議紀錄，送交彙整單位（行政單位送至秘書室；教學單位送至教務處），再分別陳送主任秘書及教務長核閱後，由秘書室校發組統一彙整成冊。
- 四、上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由秘書室校發組簽陳校長核定後付印建檔，並燒錄光碟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 五、本計畫書編修原則及撰寫格式得視實際作業需要，由秘書室校發組進行修訂，並適時於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